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38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1/21 | — | 2024/11/22 | 2024/11/2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1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1,217,0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643,190.8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1/21 | — | 2024/11/22 | 2024/11/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所享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3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8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82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特别权益分派，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动力定01”（债券代码：110807）、“动力定02”（债券代码：110808）（以下合称“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11月22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0807 | 动力定01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4/11/21 | 2024/11/22 |
| 110808 | 动力定02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4/11/21 | 2024/11/22 |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9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8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公司实施2024年特别利润分配。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定向可转债发行及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3日和2020年9月9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21,425,000张（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4,250万元。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信息如下：

| 定向可转债代码 | 定向可转债简称 |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 | 转股起止日期 | 公告索引（编号） |
|---|---|---|---|---|
| 110807 | 动力定01 | 20.23元/股 | 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 2021-019 |
| 110808 | 动力定02 | 20.23元/股 | 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 2021-002 |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23元/股调整至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至2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至20.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02元/股调整至19.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目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均为19.91元/股，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为0.03138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9.91元/股-0.03138元/股=19.88元/股（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9.91元/股变更为19.88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2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公司可转债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11月2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股东杨宗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86,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杨宗孟先生、王海波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复旦张江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杨宗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65,721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王海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根据杨宗孟先生、王海波先生于《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金额为8.67元/股，上述两位股东减持价格应不低于8.67元/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杨宗孟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0,000,000 | 7.72% | IPO前取得：80,000,000股 |
| 王海波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7,886,430 | 5.58% | IPO前取得：57,886,43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杨宗孟 | 不超过：10,365,721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365,721股 | 2024/12/6～2025/3/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王海波 | 不超过：6,200,000股 | 不超过：0.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00股 | 2024/12/6～2025/3/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杨宗孟承诺：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不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王海波承诺：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6）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7）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 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14日收盘价为184.9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 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7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21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
|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143,600,000元-287,200,000元 |
| 回购股份数量 | 4,000万股-8,000万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75,2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08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144,419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66元/股-2.6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75,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13,575,938,612股）的0.0087 %，购买的最低价格为2.66元/股，最高价格为2.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44,4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专项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因公司本次回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需开立单独的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该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884037 除了增加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8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

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

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张明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5967333

邮箱：i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1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0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2,794,0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466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总经理蓝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2,505,698 | 99.6617 | 215,937 | 0.2968 | 30,148 | 0.0415 |

本次表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42303票。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2,607,838 | 99.7622 | 119,900 | 0.1647 | 53,148 | 0.073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757,499 | 97.7636 | 215,937 | 1.9624 | 30,148 | 0.2740 |

备注：上述议案中关联中小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票为13503票。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谢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2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停滞、利润承受下滑压力等客观情况，公司2024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经审慎论证，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拟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6,660,808股减至154,542,92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56,660,808元减少至154,542,928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